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25號

上訴人 洪怡旻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68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29、6743、89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洪怡旻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至五）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合計14罪刑（均想像競合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並就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0、12至14所示犯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得易服社會勞動）；就附表二編號4、11所示犯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已詳為敘述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其所為論斷

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僅係聽從指示之駕駛，所獲報酬僅新臺幣1,000元，犯罪所得甚微，且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到庭之告訴人即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可見其犯罪情節輕微。原判決雖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惟未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等各有利之量刑因子，致量刑過重，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二)原判決認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惟經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無從直接適用前開減輕其刑規定，仍得於量刑時併予審酌。然原判決並未說明是否已實質審酌此一減輕其刑事由，致法律適用之效果未明，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且有理由欠備、矛盾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經查：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又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數個犯罪行為皆成立犯罪，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而為科刑上一罪，故於決定其責任輕重時，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然刑法第55條前段既明定「從一重處斷」，是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之規定外，於其他情形，仍應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及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時所形成之處斷刑，為宣告刑之上下限裁量範圍。縱想像競合犯之輕罪部分另有與法定刑無關之處斷刑減免事由，於重罪之法定刑或處斷刑仍無影響，法院裁量具體刑罰時，倘已一併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即已評價完足。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負責駕駛車輛接送詐欺集團成員，並非核心角色，參與程度較輕，且犯罪時年僅19歲，思慮未

01 周，坦承犯行，並與到場之告訴人即被害人詹雅雯、張景詒
02 及張靖謙等人達成民事上和解，約定分期賠償，有實際填補
03 到場告訴人損害之具體表現。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輕
04 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衡其犯罪情節，在客觀上容有情
05 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之旨。

06 原判決復載敘：審酌上訴人所為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較輕、
07 於原審審理時坦認犯行，並與到場之前揭告訴人達成民事上
08 和解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
09 為整體非難評價，就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0、12至14所示
10 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
11 月；就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12 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等旨。

13 原判決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4 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
15 於法無違。且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已一
16 併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白之事由，評價完足。上訴意
17 旨指摘：原判決雖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惟未
18 實質審酌於原審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定
19 之有利量刑因子，致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上訴第三
20 審之理由。

21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22 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論，
23 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4 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8 法官 周政達

29 法官 吳秋宏

30 法官 楊皓清

31 法官 蘇素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君憲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